## 第十四課 羅馬書

雖然這部使徒書信並不是保羅最早的作品,它在聖經中排於使徒書信的首位並不是一個巧合。作為對救贖的基本論述,這是神的啟示真理的基石。羅馬書的開始,先敘述人的本性,顯示他們是迷失的與被棄绝的。然後很自然地討論審判,稱義,及成聖。這封書信的主題是神的福音(1:1,16; 16:16)。這個福音,好的信息,是由神而來,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有關。這個福音包括神給我們的義,就是神的義,在本書中被提到了六十五次。

## 日期與目的地

在保羅的第三次旅程中,他離開了以弗所並途經馬其頓,最後又再次來到哥林多(使徒行傳19:21;20:2,3;羅馬書15:23-28)。在那段停留的時間,他寫信給羅馬教會。因為他不能親自探訪,他請教會的女執事非比把信帶去(16:1,2)。寫作的時間大約是主後56-57年冬季。

我們不知道羅馬的教會如何被建立的。有三種主要的說法:

- 1. 由彼得建立,
- 2. 在五旬節之後,有些信徒由耶路撒冷回去羅馬,
- 3. 在各省的信徒,他們遷往羅馬。

在新約的記載中,找不到是彼得建立的證據。如果是彼得建立的,那保羅在羅馬書中不提到彼得是很不可能的。第三個說法可能性最高。保羅在各省建立了教會,很 多信徒因為生活的緣故,遷往羅馬,所以在第十六章,保羅已經有很多朋友在羅馬 城。

## 目的

- 1. 解釋他為何尚未拜訪羅馬,並說明他想要去的意圖。
- 2. 要他們支持他去西班牙傳道,是財務上的或禱告上的支持。 藉此也闡述他受啟示的神學信仰。
- 3. 在他回耶路撒冷之前(15:31),作一個關於他個人神學的總體敘述。
- 4. 教導羅馬的教會,因為將來它會是最重要的教會。

## 大綱

序言(1:1-15) 作者, 受信者, 問候, 與感恩。

I. 教義性的(1:16—11:36)

引言(1:16-17)

- 1. 人的罪: 需要救贖(1:18-3:20)
  - (1) 外邦人的罪(1:18-32)
  - (2) 猶太人的罪(2:1-3:8)
  - (3)全部人的罪(3:9-20)
- 2. 神的恩典: 在耶穌基督裡因信稱義, 救贖的供應(3:21-5:21)
  - (1) 其根據: 神的義(3:21-31)
  - (2)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(4:1-25)
  - (3) 其好處(5:1-5)
  - (4) 其來源: 基督之死(5:6-11)
  - (5) 藉由與基督認同而取得(5:12-21)
- 3. 成聖: 救贖的結果(6:1-8:39)
  - (1) 與基督合而為一: 基本(6:1-23)
  - (2) 自然的衝突: 事實(7:1-25)
  - (3) 聖靈的勝利:潛能(8:1-39)
- 4. 猶太人與外邦人: 救贖的範圍(9:1-11:36)
  - (1)以色列的過去一神對罪的審判(9:1-33)
  - (2) 以色列的現在一神提供救贖(10:1-21)
  - (3) 以色列的未來—神應許歸回(11:1-36)
- II. 實用性(12:1—15:13)

引言(12:1-2)

- 1. 個人的道德(12:3-21)
- 2. 政治的道德(13:1-7)
- 3. 個人的道德(延續)(13:8-14)
- 4. 對軟弱的基督徒的考慮(14:1-15:13)

結論(15:14—16:27)

在序言中,有問候(1:1-7),也表示了保羅要去羅馬的心願(1:8-15)。 在教義性的第一部份中,引言(1:16-17)說明了這封書信的主題:"我不以福音為 恥。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、要救一切相信的。"由神來的關於耶穌基督的福音,是 顯示出來神的義,那是根據個人的信,而憑著信心去接受的。這裡引用了哈巴谷 2:4。在新約另外兩處也引用這句經文(加拉太3:11;希伯來10:38)。

羅馬書對於福音做了一個合乎罗辑,有系統的解說。人的罪使其與神分離,這罪是由拒絕造物主的真理而來(1:18-20),而結果是神放棄了那些邪惡的人。不管是那些異教徒(崇拜偶像的),講道德的人,或是虔誠的猶太人,判決都是相同:人在神面前是有罪的(3:9,10),並需要救贖,而這救贖並不是以他自己的力量可以得到的(3:19,20)。

"但如今"在保羅的一個勉勵的話語(3:21,22)中,他述說"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"。律法代表人的最好的行为。因為我們都是有罪的,神準備了祂的教恩要給我們祂的義。這是因信基督救贖工作,而稱義的真理。當一個人信基督替他而死,接受神給的義,那這個人對神而言,就因信稱義了(3:23-31)。這樣的義完全是由信心而來,而不靠人的行為(4:1-8),不靠人的割禮(4:9-12),不靠律法(4:13-25)。神的恩典的好處的結果在5:1-5,而它的來源是在於基督的死(5:6-11)。然後,有一個最初的亞當與最後的亞當基督的比較與對照。由亞當,得來的是罪,死亡,與定罪。由主耶穌基督得到是義,生命,與稱義(5:12-21)。

在稱義過後,你如何去脫離罪的掌控呢?稱義是神的義遮蓋了我們,神的義也會經過聖靈進入我們的生命,使我們成聖,脫離罪的權柄。在這裡基督之死又被重申,但不只是那正直的為不正直的而死,但也包含了信徒在基督死時,與祂一同釘死。這是受洗進入基督所表彰的事實。對罪是死的,需要徹底與罪分離。與基督同復活,代表對神回應的新生命(6:1-14)。一個人必須立志拒絕服從罪惡,並用神給的力量,行出神的義(6:15-23)。摩西的律法看似可以幫助這過程,但事實並不是,因為律法彰顯了血肉之軀無法討神喜悅(7:1-17)。保羅描繪自己成為一個代表者,他知道律法的要求,也想要滿足這些要求,但罪惡在肉体中的作為使他灰心(7:18-25)。在這時候,前面沒提到的聖靈來到他生命中。當一個信徒靠聖靈過生活,他就可以達成律法關於義的要求(8:1-11)。他是由聖靈帶領,並知道他與神的關係(8:12-25)。他軟弱的祈禱,可以由聖靈的代求得到幫助(8:26-27)。當被拯救者思想將來必得的榮耀時,這些思想累積起來發出勝利的呼喊,這呼喊是對所有敵人不畏懼的宣告(8:28-34)。因为沒有什麼可以使我們與基督的愛分離的了(8:35-39)。

在講完了福音的內含 — 稱義,成聖,得榮耀之後,保羅要解釋為什麼以色列人不願意接受這樣的福音。首先,神是有主權,可以決定對誰有憐憫(第九章)。以色列人對神有責任,而結果是失敗的(10:2,3)。但是神沒有永遠地離棄以色列人(11:1)。在以色列人中,還有一些餘民相信(11:5)。外邦人要由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學教訓(11:13-22),而將來以色列人會得救(11:25-27)。最後,保羅寫出了一個偉大的讚美詩(11:33-36)。

在實用性的第二部份,保羅教導如何由我們成聖,做出榮神益人的行為。我們對神的責任是最基本的(12:1,2)。保羅接著說明我們對其他的基督徒的責任(12:3-16),我們對所有人的責任(12:17-21),與我們對政府的責任(13:1-7)。愛的律法,必須在日常生活中實行出來(13:8—15:3)。猶太人與外邦人在基督裡是合而為一的(15:4-13)。

在結論(15:14—16:27)中,保羅表示他非常想要到羅馬來幫助教會(15:32)。在他問安的人名表中(第十六章),我們知道,雖然他沒有到過羅馬,他已經有很多朋友與認識的人在羅馬城。